

學系教育目標

四項

目標一

立專業於基礎

- + 本目標陳述奠定學生紮實的基礎語言、數學、科學能力，能瞭解這些能力在環境工程相關職場中的重要性，並由此培養學生具備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
目標二

行整合兼管理

- + 本目標係指培養學生辨認、解析、及處理環境問題的知識整合能力；並成為具備自我管理與學習能力、重視團隊合作的工程師。

目標三

秉創新躍國際

- + 本目標之精神在於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造力，同時能有寬廣的世界觀。

目標四

奉永續護地球

- + 本目標係指深植學生「永續發展」的觀念，並以環境保護為核心價值觀的處事態度。

學系核心能力

八項

核心能力

-
- ① 運用基礎科學與工程概念與技能於環境工程領域
 - ② 設計與執行實驗，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
 - ③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及輔助工具的能力
-

核心能力

④ 具備環境系統知識與瞭解其相關性

⑤ 專案管理、團隊合作與協調溝通能力

⑥ 具備獨力及創新思考，以及統整跨領域知識及資訊能力

核心能力

⑦ 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對環境、經濟、社會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。

⑧ 體認職業倫理與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。
